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紫菜养殖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以插杆方式养殖的紫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紫菜")。 **投保人应将位于同一海域内养殖的紫菜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象山县石浦国家气象站(编号:58569)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紫菜所在海域遭遇以下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强风风灾事故: 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录得的日极大风速高于 $22.5 \times /$ 秒(含):
- (二) **热带气旋风灾事故**: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因热带气旋影响录得的日极大风速高于 24.5 米 / 秒 (含)。

如果连续72小时内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22.5米/秒(含),则视为一次强风风灾事故;如果连续72小时内因热带气旋影响造成指定气象站录得日极大风速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24.5米/秒(含),则视为一次热带气旋风灾事故;如果某一日或某几日同时达到强风风灾事故和热带气旋风灾事故的标准,则视为一次热带气旋风灾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除第四条所列灾害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紫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除另有约定外,每亩紫菜保险金额为5000元,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投保当年的8月16日(含)起至次年的3月15日(含)

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 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紫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 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 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养殖紫菜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紫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紫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 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 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紫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遭受强风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强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计算。

强风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

日极大风速	每次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限额
22.5米/秒(含)及以上	保险金额的 2%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 偿限额以不超过保险 金额的 2%为准。

(二)遭受热带气旋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遭受热带气旋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热带气旋风灾按保险金额计算的赔付比例表

时间 日极大风速	8月16日 -31日	9月1日 -30日	10月1日 -31日	11月1日 -30日	12月1日 -31日	次年1月1 日-3月15 日
24.5 米/秒(含) ~28.4 米/秒(含)	2%	3%	3%	2%	2%	0%

28.5 米/秒(含) ~32.6 米/秒(含)	2%	5%	5%	4%	4%	0%
32.7米/秒(含)以上	3%	7%	6%	5%	4%	0%

每次热带气旋风灾事故,按照风灾过程中日最大风速所对应的赔付比例最大值进行计算赔付。

(三)在保险期间内,所有的**强风风灾事故**和**热带气旋风灾事故**赔偿之和以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紫菜发生全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 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赔偿义务并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